

洞口县第一职业中学竹市校区智慧黑板及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洞口县第一职业中学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洞口财采计【2024】000103-007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全称): 洞口县第一职业中学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洞口县居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洞口县第一职业中学竹市校区智慧黑板及平台服务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洞口财采计【2024】000103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06670.00元

(2) 大写:柒拾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工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下发现货指令后，20日历天内完成生产、运送、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四、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 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安装及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 施工要求

2. 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一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

2、本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三年。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调试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六、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安装必须完成第三方检测通过后采购方会启动验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

## 2、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4、培训

如采购人有需求，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 500 元。乙方累计延期超过 15 天(不含 15 天)以上，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项目现场其他工程或货物的成品，损坏应

##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一、定义

#### 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二、合同的适用范围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三、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四、合同价款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六、货物的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八、运输和保险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10.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

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十四、伴随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十五、违约责任

### 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

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  
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十七、合同中止与终止

### 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十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二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公章）洞口县第一职业 乙方：（公章）

中学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永忠

身份证号：

430525100006718

或委托代理人：

周文

身份证号：

430525100006718